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com.cn](http://www.citicpr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有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即在2026年5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fund.com.cn](http://www.citicpr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纸质投票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5、(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他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他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在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截止时间和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6: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授权时间以收到回执为准。

六、计票  
1、委托他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据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fund.com.cn](http://www.citicpr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纸质投票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5、(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他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他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在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截止时间和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6: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授权时间以收到回执为准。

七、计票  
1、委托他人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算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6月22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但未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本人享有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不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同一表决票,未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4、本会议投票表决票由基金管理人(或本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有效表决票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投,转投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并审议通过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书须每日填写或以上述方式填写,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号码。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填写):  
受托人(请填写):  
受托人(请填写):  
受托人(请填写):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打印”方式签署的纸质表决票,持有人必须签署一种且只能签署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机构: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0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机构(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机构(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周洪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洪涛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0.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2.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3.议案名称:《2026年度“提质增效行动”行动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4.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1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794,284	99,085	438,462

## 关于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拓斯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5月22日起,新增福拓斯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模式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展业务
1	东方金债债券型基金	008079(A类)	直销、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2	东方金安货币市场基金	010979(A类)	直销、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3	东方金源货币市场基金	800055(A类/800000(A类))	直销、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4	东方金源货币市场基金	032431(A类)	直销、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定期申购业务)

备注:  
1.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源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源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源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源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源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源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7859  
网址:[www.haofunds.com](http://www.haofunds.com)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8-5888  
网址:[www.oicmf.com](http://www.oicmf.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5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丰2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1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2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3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3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

3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涛先生